拒绝"鬼秤", 电子计价秤要立体监管

□刘炜 秦洁 邢金京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南京 210023]

【摘 要】电子计价秤广泛应用于商贸流通领域,其量值是否准确事关老百姓的"菜篮子",是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民生计量问题。近年来部分商家使用"鬼秤"缺斤短两等问题较为突出,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本文旨在为有效破解这一难题提供对策建议。

【关键词】电子计价秤; 作弊; 监管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1870 (2024) 10-0046-02

引言

电子计价秤缺斤短两等作弊问题最近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都在积极整治。 2024年5月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的通知》,决定自2024年5月至10月继续开展电子计价秤(以下简称: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自4月份,笔者和同事对江苏省内各市县区农贸市场、水果、卤菜店等数百商家使用的电子计价秤(含价格标签)进行了深入调研,本文旨在分析"鬼秤"问题的成因,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

1 "鬼秤"的主要问题及形成原因

1.1 使用的电子计价秤(以下简称: 计价秤) 未经过型式批准或未经检定合格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生产者以销售为目的制造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应当经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型式批准后方可投入生产。用于贸易结算的计价秤属于强制管理器具,生产前需要取得型式批准,使用中需要强制检定合格。部分商户使用未经过型式批准或未经检定合格的计价秤,违反了相关计量法律法规。然而,现行计量法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较

小,违法成本为2000~3000元(见文末附注),厂家与商户的违法代价与违法所得极其不匹配,无法有效遏制违法行为。

1.2 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鬼秤"

计量法第十六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电子计价秤作弊行为不仅违反了计量法,也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侵害了消费者和其他诚实经营者的利益,扰乱了市场秩序。目前计价秤为自行采购,为作弊和擅自改装留了后门,导致监管更为困难。

计价秤通过擅自改装主板、修改运行程序,采 用远程遥控作弊或按键作弊等方式使其显示虚假称 重质量值或错误价格,从而达到计价秤作弊的目 的,形成一台真正意义的"鬼秤"。

1.3 现有质量抽查等事后监督效果欠佳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型式评价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双随机'监督检查""计量产品质量合格率抽查"等监督工作,监督范围与效果有限,事后监管往往针对规范生产的电子计价秤厂商,市面上大量未通过型式批准的计价秤却未受到有效监管。

- 2 重视民生计量,治理"鬼秤"要加大立体监
 - 2.1 加强顶层设计,堵住管理漏洞

2.1.1 强化法规建设与执行

现行计量法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不足,成为制约计量工作健康发展的瓶颈。为切实保障计量工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需要从制度层面加强法规的完善与执行。建议加快修订计量法律法规,或制定江苏省地方规章制度,从提高违法成本、明确法律责任、加大监管力度、推动科技进步和加强宣传教育等方面入手,共同推动计量工作的健康发展。

2.1.2 合理利用消费者权益保障法

对于利用计价秤进行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应视 为违法犯罪行为,若涉及数额较大,应依法由司法 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使用不具有型式批准 证书、未经检定或未在检定有效期内的计价秤的市 场承办方也应追责。

2.1.3 加强计量宣传与科普工作

加强对商户的法规宣传教育,明确告知他们使用未经型式批准或未经检定合格的计价秤是违法行为。设立举报机制,鼓励消费者和公众积极举报使用不合格计价秤的商户,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2.1.4 改革监督方法

- (1)目前,每年5月到10月市场监管部门会组织产品合格率质量监督、型式评价企业"双随机"抽查或国家、省市抽样检查,时间较为固定,一些不规范、有"想法"的企业预备了应对措施,在成品库提前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国标要求的样品备查,导致抽查时无法反映真实情况。建议打破传统抽查模式,建议在每2个自然年度内任意时间,以"飞行检查"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次数不少于2次,以防范企业预先准备应对措施。
- (2)建立商户信用记录制度,将违法商户纳入 失信名单,向社会公示,起到警示作用。

2.1.5 优化抽样管理方法

- (1)建议"飞行检查"抽样不限于成品库,也 包含已经销售的计价秤,以防范企业提前准备样品 或及时替换掉与型批不一致的计价秤。
- (2) "购样"是现有管理办法获取样品的手段之一,要求抽样人员在销售流通领域购买不同品牌的计价秤,同时告知企业要求其确认样品,但往往企业会以各种理由否认是自己的产品,整个过程浪

费人力物力和财力。为使计价秤抽样更达到监督目的,建议改进"购样"方法,避免企业否认在销售流通领域购买的样品为其产品,导致资源浪费。

2.2 规范计价秤采购,从源头杜绝作弊

2.2.1 规范计价秤的采购

规范采购,建议对用于贸易结算的计价秤,由具备资质的生产商提供,资质的获得需要经过法制评审与技术评审。销售过程由厂商直接出售给使用者,无中间商,从而杜绝作弊计价秤在流通领域非法改装。目前包括日本在内的很多发达国家均采用此类方式来控制贸易结算用的计量器具。

2.2.2 从源头防止作弊行为

商户使用的作弊计价秤都是经改装而成,检定 人员或消费者无法肉眼识别,建议出台技术法规或 行政法规,将所有用于贸易结算计价秤的处理器芯 片"烧死",防止重新烧录或篡改程序,并在外壳加 装生产企业与法定技术机构的双重封印(机械或电子 铅封)。

2.3 推动技术创新,实施联网管理

推动贸易结算用计价秤联网管理,通过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远程监控和数据分析。监管部门推广电子计价秤"一秤一码",互联互通,智慧联网,实现铅封开启或改装作弊的实时识别,掌握市场中电子计价秤使用情况,杜绝"鬼秤",保障群众的利益。

3 结语

电子计价秤防作弊的监管工作任重道远,涉及 科学的监管机制和持续的技术创新,需要各部门共 同努力才能得以解决。然而,随着市场的发展,新 的问题和挑战也会不断涌现,我们相信,通过完善 法律法规、推动技术进步、不断加强监管力度等全 方位监管,能够有效地遏制电子计价秤作弊现象, 确保电子计价秤的准确可靠,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 者权益,为群众提供更加公正、放心的消费环境。

作者简介

刘炜,高级工程师,全国质量密度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计量标准国家一级考评员,研究方向为力学计量。现供职于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